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儋州市东坡书院。作者供图

除海口市旅文局下设文物局外,各市县均将文物管理职能并入旅文局,且大部分市县只设置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并非专职人员,人员配置与保护管理任务极不匹配。根据2022年度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直报系统的相关数据,我省文物行业从业人员共1124人,面对全省4274处不可移动文物和184429件/套馆藏文物的保护工作,存在巨大人员缺口。此外,文物保护修复人员、可移动文物鉴定人员、考古研究人员、工程建设考古人员十分匮乏,无法满足当前我省文物保护的需求,更无法保障在自贸港建设中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

法规体系尚未建立,法制保障仍需夯实。目前,我省虽针对文物保护工作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章、政策26项,海口市、三亚市等市县也先后出台了相关市县级法规,但仍无法改变省级文物保护立法工作滞后的局面,我省文物保护条例或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均未出台,无法充分保障在自贸港建设中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中仅能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指导,存在针对性不足,无法充分适用我省文物保护实际工作的情况。

政策运用不够充分,优惠红利仍需释放。近年来,我省积极利用国家有关部委赋予海南文物利用的优惠政策。2022年,全省共新增文物商店2家,文物保护、修复企业3家,文物拍卖企业5家。但在调研中发现,依然存在部分政策落地不到位、红利无法释放的情况,如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于2022年1月28日揭牌成立,但至今仍未有实质性的有效运营。

相关工作建议

提高认识和站位,夯实文物工作基础。一是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